

#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獎勵辦法

100年11月1日修訂

## 一、目的：

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士氣，鼓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爭取優異成績，爭取校譽，特訂定此辦法。

## 二、獎勵對象：

- (一)凡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對外之各種比賽，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教職員工。
- (二)因教學績優，研究成果豐碩，著作優良或其他特殊事蹟獲各級行政單位頒發特別獎勵表揚之教職員工。

## 三、獎勵標準：

### (一)團體競賽項目：

級別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之後(含 佳作、入選)
全國賽	4000	3500	3000	2000
市級賽	3000	2500	2000	1000
區級賽	1000	500		

### (二)個人競賽項目：

級別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三名之後(含 佳作、入選)
全國賽	2000	1600	1000	800
市級賽	1500	1000	800	500
區級賽	1000	800	600	

## 四、獎金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支付。

## 五、申請程序：

- (一)由各處室主任於獎勵事實發生後提出申請，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公開獎勵。
- (二)各處室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核銷。

## 六、申請限制：

- (一)同一教職員工參加同一項目之不同等級競賽，得以各項不同級距競賽優勝成績申請獎勵。
- (二)同一教職員工以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等級競賽，以最後之成績或最高之獎金申請獎勵。
- (三)同一教職員工指導一名或多名學生參加個人同一項目之各項比賽得獎，教職員工之指導獎勵金申請金額以不超過該級別之第一名之三倍

為上限。

(四)多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學生參賽者，獎勵金申請標準以個人競賽標準訂之。

(五)多名教師共同指導同一團隊參賽者，獎勵金申請標準以團體競賽標準訂之。

七、本辦法陳校長、會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